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湘商职学字〔2022〕7号

第三轮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实训、实习教学质量，现决定聘任第三轮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范围及数量：经批准可来校指导实训、实习的教师。

二、聘任基本条件：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三、聘任程序：1. 申报：符合聘任条件的教师填写《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申请表》。

2. 审核：由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。

3. 聘任：经审核合格者，由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聘任。

四、聘任待遇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申请表》
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

